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9年7月17日上午09:00在公司 1611 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泓萱女士主持, 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 董事发出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 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